

附件 2: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

一、将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三条修改如下：

（一）内蒙古、海南、青海、西藏 4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A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A	A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0%
	A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40%
	A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50%
	A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	A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A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（二）陕西、云南、广西 3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B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B	B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5%
	B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5%
	B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45%
	B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	B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B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（三）甘肃、吉林、山西、黑龙江、新疆 5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C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C	C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0%
	C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0%
	C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40%
	C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	C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C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(四) 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宁夏 4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

调整方案 D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D	D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15%
	D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5%
	D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5%
	D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	D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D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(五) 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上海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辽宁、河南、福建、重庆、山东、广东、深圳、厦门、四川、贵州、大连、青岛、宁波 20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E:

	浮动因素	浮动比率
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E	E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10%
	E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20%
	E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-30%
	E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	0%
	E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	10%
	E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	30%

二、将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修改为：“交强险最终保险费计算方法是：交强险最终保险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(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X, X 取 ABCDE 方案其中之一的值)。”

三、将《暂行办法》第七条修改为：“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X 为 X1 至 X6 其中之一，不累加。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，按照向上浮动或者向下浮动比率的高者计算。”